

渔业海事处理实务

YUYE HAISHI CHULI SHIWU

东海区渔业海事管理中心 组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D993.5
2

渔业海事处理实务

东海区渔业海事管理中心 组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渔业海事处理实务/东海区渔业海事管理中心组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4. 11
ISBN 7-109-09478-2

I. 渔... II. 东... III. 渔业-海事处理
IV. D99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8199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丁福辉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9.25

字数: 316 千字 印数: 1~2 000 册

定价: 36.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渔业海事处理实务》

编撰委员会

主 任 李富荣

副主任 马 毅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李 通 刘 巍 沈满堂

吴建平 杨 春 张道波

周 俊 顾 健 曹世娟

蔡鸿达

主 编 吴建平

编 者 周 俊 刘 巍 杨 春

张道波 李 通 曹世娟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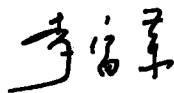
渔业海事处理是渔业安全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随着新海洋制度的实施以及国际航运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渔业海事案件呈逐年上升的趋势。长期以来，由于渔业海事案件处理工作缺乏行之有效的操作规范，取证难、处理难、执行难成为渔业海事处理工作中最为突出的问题。又由于个别地区存在着地方保护主义，许多渔业海事案件得不到及时、公正的处理，一些渔民对主管部门失去了信心，发生海事自我了断的情况有所增加，由此引发的海上“打、砸、抢”事件时有发生。为此，加强渔业海事处理工作研究，打破地方保护，规范渔业海事处理程序，提高管理部门公正处理渔业海事的能力和效率，重树渔民对管理部门的信心已成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解决渔业海事处理“三难”问题的当务之急。

《渔业海事处理实务》一书，就是在这一背景下编撰完成的。该书的出版，对于规范渔业海事处理程序，维护渔业海事处理的公正性和提高处理工作效率，以维护海上渔业生产秩序，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渔区社会稳定都具有积极的作用和深远的意义。该书的编者多数为长期从事渔业海事处理工作的同志，熟悉国内、

国际渔业海事处理的法律、法规，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该书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比较完整、系统地介绍了渔业海事处理工作所涉及的各方面内容，重点突出，操作性、实用性强，是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可资培训使用的教材和参考工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明确赋予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各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渔业海事的调查处理权，查明原因、判明责任是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法定职责。坚持依法公开、公正、公平处理渔业海事，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切实消除地方保护主义，就是服务渔民，服务渔业，符合中央提出的“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要求。只要我们始终以广大渔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重，顾全大局，同心同德，依法行政，就一定能改变渔业海事处理现状，将渔业安全管理工作推上一个新的台阶。

东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局长



2004年9月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尤其是加入 WTO 以后,我国海洋运输业、渔业、资源开发、滩涂利用等都得以飞速发展,但随之而来的是水上通航密度大大增加,加上中日、中韩、中越渔业协定已相继生效实施,大量渔船不得不退出传统作业渔场,回到中国一侧海域生产作业。渔船与渔船之间,渔船与商船之间的碰撞事故以及渔业水域污染事故频繁发生。因此,加强和规范渔业海事处理,是当前渔业安全管理一项十分重要和迫切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颁布赋予了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处理渔业海事的职能。虽然渔业海事调查处理工作开展较早,但由于相关法律、法规还不够健全,从事渔业海事处理的人员数量和业务素质跟不上客观需要。对现有渔业海事处理人员来说,迫切需要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海事调查处理的专业知识,进一步提高实际操作技能。但到目前为止,全国渔业系统尚无一本专业的实务操作教材,很大程度上制约了相关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

为此,东海区渔业海事管理中心组织渔业海事处理方面的专家和从事渔业海事处理工作的同志编写了《渔业海事处理实务》一书。本书在简要介绍渔业海事处理历史沿革及发展的基础上,系统地阐述了海事证据、海事调查处理、事故损害与赔偿、海事争议解决等基本理论,并结合海事中心 5 年来实践经验,辅以案

例评析,介绍了碰撞事故调查技巧、法律文书及制作等知识。本书内容全面、操作性强,可作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具书和参考资料。

由于国家加快立法进程,新的法律、法规不断颁布,部分规章也有修改,尽管编写人员尽了很大努力,本书内容仍难免有疏漏之处,请读者谅解并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江苏、上海、浙江、福建渔港监督局以及上海海事法院、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上海市小耘律师事务所有关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

编 者

200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渔业海事处理概述.....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渔业海事处理.....	(3)
第三节 渔业海事处理法律依据.....	(5)
第四节 渔业海事统计与报告.....	(7)
第二章 海事证据	(11)
第一节 概述	(11)
第二节 证明对象与举证责任	(14)
第三节 证据收集	(17)
第四节 证据审查与判断	(19)
第三章 渔业海事调查处理	(21)
第一节 立案受理	(22)
第二节 事故调查	(24)
第三节 原因分析	(27)
第四节 责任认定	(29)
第五节 行政处理	(33)
第四章 碰撞事故处理技巧	(37)
第一节 概述	(37)
第二节 调查询问提纲	(40)

第三节	现场勘察	(46)
第四节	作图分析	(47)
第五节	技术鉴定分析	(48)
第五章	事故损害与赔偿	(50)
第一节	损害范围	(50)
第二节	损害鉴定	(52)
第三节	财产损失计算	(53)
第四节	人身伤亡损害计算	(57)
第五节	损害赔偿的几个问题	(61)
第六章	网具纠纷处理	(67)
第一节	不同作业类型渔船避让通则	(67)
第二节	相同作业类型渔船间的避让关系	(69)
第三节	网具纠纷的责任及损失认定	(71)
第七章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73)
第一节	概述	(73)
第二节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	(73)
第三节	处理原则、程序及有关规定	(75)
第四节	渔业污染损失及计算方法	(77)
第八章	海上保险	(82)
第一节	概念	(82)
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形式	(85)
第三节	渔船船东互保	(86)
第九章	海事争议的解决	(93)
第一节	概述	(93)

第二节 海事争议的解决途径	(94)
第三节 海事争议的法律适用	(95)
第四节 海事仲裁	(96)
第五节 海事诉讼	(102)
第十章 渔业海事处理法律文书及制作	(107)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	(107)
第二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109)
第三节 主要文书种类及写作要求	(113)
附录一 案例与评析	(118)
[案例 1] 交通肇事逃逸案	(118)
[案例 2] 渔船火灾事故案	(121)
[案例 3] 追越碰撞事故案	(122)
[案例 4] 雾中碰撞事故案	(125)
[案例 5] 无证驾驶碰撞案	(128)
[案例 6] 航行船与锚泊船碰撞事故案	(131)
[案例 7] 航行船与作业船碰撞事故案	(134)
[案例 8] 积载不当碰撞沉没案	(137)
[案例 9] 中日渔船碰撞事故案	(139)
附录二 渔业海事处理相关文书格式	(142)
一、渔船海上交通事故确认书	(142)
二、渔业船舶水上交通事故报告书	(143)
三、事故调解协议书	(147)
四、渔船生产作业抽样统计表	(148)
五、渔船通讯导航设备清单	(148)
六、渔船生产属具清单	(148)
七、渔船机舱备件清单	(148)

八、渔船厨房、生活用品清单·····	(149)
九、个人物品损失清单·····	(149)
十、渔船海难事故搜寻/救助费用计算表·····	(149)
十一、海损事故损失汇总表·····	(150)
十二、授权委托书·····	(151)
十三、担保函·····	(151)
十四、收据及免除责任确认书·····	(152)
十五、职务船员证书证明·····	(152)
十六、渔船进出港签证证明·····	(153)
十七、捕捞许可证证明·····	(153)
附录三 渔业海事处理法律、法规·····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摘录)·····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摘录)·····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摘录)·····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海上交通事故调查 处理规则·····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水上事故报告和 统计规定·····	(230)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	(234)
渔船作业避让暂行条例·····	(239)
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244)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关于渔业争议案件的 特别规定·····	(259)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渔业争议仲裁	

费用表.....	(2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 若干规定.....	(2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触碰案件 财产损害赔偿的规定.....	(2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 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	(2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75)

第一章 渔业海事处理概述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海洋渔业得到了飞速发展，渔船从小到大、从帆船到机动船、从木质船到钢质船，作业渔区也从近海扩展外海、远洋。但是，随着新海洋制度的实施，我国大量渔船不得不退出传统渔场，回到中国一侧海域生产作业，加之国际航运业的发展，渔船与渔船之间、渔船与商船之间的海损事故频繁发生。事故的发生，不仅给当事船舶和人员造成了巨大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也给社会的安定带来了不良的影响。

渔业海事发生后，摆在我们面前的主要问题是对事故如何进行调查处理，这就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及其保险人，都必须掌握一定的海损事故调查处理知识和技巧，以便使事故得到公正、及时和合理的解决。

第一节 概 述

一、渔业海事概念及处理机构

以往海事的概念是指凡诸如船舶行政事务、航海贸易及海上（水上）运输有关的事项均称为海事。

从另一角度讲，海事仅指船舶所发生的海损事故。是指船舶在水上航行、作业和停泊过程中，受到风、浪、流、雾、狭水道、通航密度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和操纵者主观上的种种过错或疏忽，所引起的船舶碰撞、搁浅、火灾、污染等水上事故。

渔业海事是海事的一种，即渔业船舶在水上航行、作业或停泊过程中，所发生的碰撞、触礁、触损、浪损、搁浅、火灾，影响适航性的机件或重大属具的损坏和灭失，以及由此所造成的水上水下建筑物或设备的损害、渔业水域污染、船舶和船上物品所受到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其支出的额外费用或人身伤亡等事故。

渔业海事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的渔业海事包括水上交通事故、生产作业事故、网具纠纷、水域污染事故等。狭义的渔业海事仅指水上交通事故。

在实际渔业行政管理工作中，水上交通事故和生产作业事故由渔港监督机构负责调查处理；网具纠纷、水域污染事故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调查处理。

渔业船舶在海上从事走私、偷渡等违法活动亦属海事范畴，但这类事故应由公安、海关等机构调查处理。

随着渔业行政管理机构体制改革及渔业综合执法的推行，部分地区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已与渔港监督机构合并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本书在以后的章节中把渔业海事处理机构统一称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为统计工作需要，2004年5月24日，农业部发布了《渔业船舶水上事故报告和统计规定》，将水上交通事故和生产作业事故合称为渔业船舶水上事故。本书所称渔业海事，仅指狭义上的渔业水上交通事故。我们将着重介绍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的技巧、原则、方法、步骤，并用两章篇幅简单介绍网具纠纷和水域污染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二、渔业海事处理历史沿革

新中国建立初期，渔业船舶的安全监督管理由交通部门统一负责。20世纪50年代后期，渔业船舶的安全监督管理权划归水产部门。渔业海损事故调查处理的依据主要参照交通部门颁布实

施的《海损事故调查处理规则》、《关于海损赔偿的几项规定》和《打捞沉船管理办法》等。

1979年12月，国家水产总局下发了《关于设置渔业港口监督机构的通知》，开始在全国沿海各省（市）正式设置三级渔港监督机构，同时将渔业船舶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纳入渔港监督机构的基本职能。第一次明确了受理渔业海损事故的范围：国内渔业船舶之间的海事纠纷、国内渔业船舶与我国渔业协定国的渔业船舶之间的海事纠纷由渔港监督机构负责调查处理；渔业船舶与交通等部门的船舶发生的海事纠纷，由渔港监督机构和交通部港务监督部门共同协商处理；渔业船舶与外轮发生的海事纠纷，渔港监督机构提供相应证据材料，会同交通部港务监督部门处理。《海上交通安全法》的颁布实施，进一步明确了渔港监督机构代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渔业海损事故的法律地位。

1989年8月7日，农业部与交通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分工问题的通知》，重申了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行政职责分工。1989年7月3日国务院第38号令发布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5日农业部第4号令发布的《渔业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等法规，明确了渔港监督机构履行渔业海损事故调查处理职能的法律依据。

第二节 渔业海事处理

渔业海事处理包括事故应急处理和事故善后处理两个方面。

一、事故应急处理

事故应急处理主要是指船长、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在事故发生后所组织的自救、互救，以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采取的救助等应急措施。

1. 船长、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渔业船舶的船长、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在船舶发生水上事故后，应采取积极的应急处理措施。如组织抢救落水人员，检查船体损害情况，采取堵漏措施，排除舱室进水，必要时采取抢滩等办法，以防止损失扩大及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在现场应急处理中，船长及船员应特别注意防止船舶因水上交通事故而造成水域的污染。同时，船长还应将事故的种类、时间、地点、人员伤亡以及自救和互救请求等情况报告船舶所有人和就近港口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船舶不可避免沉没的情况下，适时发出求救信号，组织船员有步骤地撤离，同时尽可能将航海文件资料等随身携带。

渔业船舶与他船发生碰撞后，船长或经营人在事发现场，应尽可能地要求对方船舶签下事故确认书；若两船确实无法靠帮或人员无法接近或者肇事船舶企图逃离时，应记下该船的船名号、船籍港、外貌特征，以及该船的航向、航速等情况，或录像、照像并及时用无线电通讯手段报告船东和船籍港所在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船东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接报后，除采取相应的追查措施外，应迅速向省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或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报告，以便上级机构能及时获得信息，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防止肇事船舶逃离。

2. 主管机关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接到渔业船舶发生重大级及以上等级事故或其他事故的报告后，应当及时履行行政职能，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尽可能派员赶赴现场，组织施救，收集证据，并着手开展调查工作。发生在渔港或渔港水域内的事故造成沉船的，应确认是否影响港口航道的安全，及时组织设置临时警界标志，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以确保过往船舶通行安全。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接报后，还应及时将事故发生的情况向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逐级上报。遇有特殊情况